

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锦成先生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3,155,2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87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,858,6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3.91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53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共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508,5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534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（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）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28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69,8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26,8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1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8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2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

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68,5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28,1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0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7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2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68,5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28,1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0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7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2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68,500 股，反对 1,300 股，弃权 26,8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0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.568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8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3,643,342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682,167.1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拟以现有总股本 393,643,3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7,286,68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53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95,300 股，反对 1,3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07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2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68,500 股，反对 1,300 股，弃权 26,8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0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8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17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779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58,400 股，反对 10,100 股，弃权 28,1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70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31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2%；弃权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7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3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55%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72,858,63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271,5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25,1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8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3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